

## 二、建置 隶属

明代之前，永安原称海岸乡，领仁和都、今永安、对达、井村、萧村、梁村、庞村、英罗、武驮、武流、丹兜等村；

明成化七年（1471年），石康县并入合浦县后，全县编户30里，海岸乡属其中一里，辖今山口镇沙田镇全部及白沙镇南部；

清代，全县仍设典史署三巡检司，高仰司驻张黄，珠场司先后驻南康、北海。永安隶属珠场司；

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在永安城设县丞署，管辖与博白、石城（今廉江）县交界地区的闸口、公馆、白沙、山口、永安五个大乡三十个小村。

道光八年（1828年），县以下划为16团48局，其中永安为之一团，领山口、白沙2局；

民国9年，县的最高长官为县长，在永安设佐堂（县丞），管辖永安、山口、对达等地政务，不久，于山口设团总，取代县丞。

民国初至15年，全县按16团区域设区，区下设乡，乡又改保卫团局，全县共设16个区52个局。其中，永安区领永安（海安、合安）、山口、白沙3个局；

民国15年至22年，全县仍保留16个区。民国23年实行地方自治，全县改为52个区。民国24~25年，又改为32个区，537个乡、63个镇。

民国35年，全县共设5个区48个镇。永安乡属二区。二区辖：公馆镇、山口镇、永安乡、上廉乡、耀康乡、白沙乡、东城乡、闸口乡；

解放后1951年6月分置北海后，全县设21个区、1个区级镇，区下设274个乡（镇）。永安乡属十区。十区辖：山口镇、山南乡、山北乡、那郊乡、莫屋乡、苏屋乡、北界乡、永安乡、对达乡、沙田乡、乌坭乡、新圩乡；

1954年，全县设13个区镇。永安属十三区（俗称渔民区），区政府先在永安后迁对达；

1957年9月，合浦撤区并乡，永安属山口乡；

1958年，改乡为公社，永安改为大队，并划出新村、北窑、喃猪岬三个自然村归丹兜大队管辖。永安下辖21个生产队及民兵队；

1961年7月至1962年，全县设10个区，区下设62个公社，永安成为公社，辖新圩、中堂、英罗、北界、丹兜等大队；

1963年1月后，撤区并社，全县设15个公社，永安隶属山口公社；

1965年7月，将县境北部12个公社析置浦北县后，9月分出山口公社西南部6个大队增设沙田公社，永安仍属山口公社；

1966年12月至1967年，永安大队改称八一大队，1968年后复称永安大队；

1984年9月，改公社为乡镇，永安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，仍属山口镇；

1987年8月，永安村民委员会改称永安村公所；

1990年末，永安村公所改称永安村民委员会至今。